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苏教科研[2019]91 号

关于组织新课标新教材省级集中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教科院、教科研中心）：

为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提高我省普通高中新课标新教材实施水平，受省教育厅委托，我室将集中组织新课标新教材的省级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按学科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共 9 个班次进行，各班次的培训时间、地点等总体安排见附件 1。培训对象包括普通高中 9 个学科骨干教师（已参加 2018 年第一期培训的教师不再参加），以及设区市、县（市、区）高中 9 个学科教研员，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组织要求

为保证全省集中培训的秩序和质量，各市、县（市、区）、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各设区市接本通知后抓紧分配各县（市、区）参加培训的教研员、骨干教师名额，并随通知转发到各县（市、区）。

2. 各设区市由9门学科教研员负责，分学科按规定的学员报名信息模板（学员报名信息模板文件请在我室官网 <http://www.jssjys.com> 下载）统计本学科参加培训的教研员、骨干教师名单。

3. 请设区市各学科教研员在组织报名前确认参训学员已在江苏教育教师网（<http://www.jste.net.cn>）上入库，否则无法提交审核。尚未入库的学员请联系学校或单位的管理员在学科培训前添加。

4. 请各设区市教研员于11月5日前，将本学科参加培训的教研员、骨干教师名单统一报送省对应学科教研员。

5. 9个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交通线路、课程内容及培训的过程性材料等均见我室官网。

6. 请各设区市教研员集中培训结束后，要求本市本学科参训学员及时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网，在对应的培训项目中完成项目调查问卷，以获得相应的培训课时及合格证明。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学员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食宿等其他费用由我室承担。

2. 我室联系人樊向阳，联系电话：025-83758239。

附件 1：新课标新教材省级集中培训总体安排表

附件 2：新课标新教材省级集中培训人员分配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新课标新教材省级集中培训总体安排表

培训班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语文	11.28-12.1 日（28 日报到）	无锡
数学	11.20-23 日（20 日报到）	泰州
英语	11.30-12.3 日（30 日报到）	南京
物理	11.26-29 日（26 日报到）	扬州
化学	11.25-28 日（25 日报到）	常州
生物	11.26-29 日（26 日报到）	淮安
政治	11.12-15 日（12 日报到）	宿迁
历史	11.25-28 日（25 日报到）	镇江
地理	11.26-29 日（26 日报到）	南京

附件 2：新课标新教材省级集中培训人员分配

设区市	每门学科参训名额	设区市	每门学科参训名额
南京市	30	淮安市	28
徐州市	30	泰州市	26
苏州市	30	扬州市	24
盐城市	30	连云港市	24
南通市	30	常州市	22
无锡市	28	镇江市	20
宿迁市	28		